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孙昌莉: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怀庆与被执行人孙昌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现向你公告告知有关拍卖事宜,内容如下:申请执行人王怀庆向我院申请,请求拍卖被执行人孙昌莉名下位于昌吉市66区1丘4栋6单元601室房产。我院决定对上述房产在网络询价价格 263418.5元基础上下浮20%以210734.8元为拍卖保留价进行网络拍卖,拍卖成功后,将从拍卖价值中扣除执行、评估、拍卖等相关费用;拍卖过程中若产生流拍、降价、以物抵债等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;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拍卖无法进行,将由不配合的一方承担相应损失。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,即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